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号）、《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号）、《西藏自治区高新数字产业专项推进组关于建设拉萨数字经济集聚区工作实施方案》（藏高新组发〔2021〕1号）、《西藏自治区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年）》、《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开发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25）>〈拉萨市开发园区管理办法（试行）〉<拉萨市开发园区综合考核办法（试行）〉〈拉萨市开发园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通知》（拉政办发〔2021〕6号）、《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拉萨高新区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拉政发〔2015〕130号）、《拉萨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拉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拉萨高新区”）的创新发展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积极打造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加快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经济创新发展，推动拉萨高新区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数字经济产业园管理，更好地服务于数字经济产业，提高园区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入驻，结合拉萨高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数字经济产业园，是指以培育和支持符合区、市数字经济产业规划导向的企业为宗旨，服务功能完善、基础设施齐全、创新能力突出、辐射带动性强的新型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其功能定位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数字经济优质企业培育基地、科技创新中心和重点项目筹建的办公场所。

第三条数字经济产业园的主导产业方向，包括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动漫影视制作、在线教育、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以及其他符合《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33号）的数字经济企业。

第四条本办法适用于数字经济产业园1号楼、2号楼、4号楼。1号楼A座第4、8、9层，3号楼、5号楼不适用本办法。1号楼、2号楼、4号楼主要为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提供产业空间；6号楼、7号楼为数字经济产业园入驻企业配套住宅，按照《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拉萨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园区规划实施、招商引资、引导扶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入园企业审核及对入园企业运营发展等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管，并定期对产业园入驻企业实施考核。经发局负责统筹安排企业入驻位置及面积。

第六条　拉萨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园区入驻企业租赁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园区日常管理运营、入园企业管理；拉萨高新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业公司负责物业服务工作。

第三章 入驻条件

第七条 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1号楼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高原生命科学、藏医药研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动漫影视制作、金融服务、（跨境）电子商务、创意设计、在线教育、总部经济、会展经济和体验经济，以及其他数字经济类企业；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和税务登记均在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

（三）最近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万元/㎡/年、年纳税额不低于1000元/㎡/年，新注册企业须承诺入驻后一年内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万元/㎡/年、年纳税额不低于1000元/㎡/年、企业入驻人员数量不低于10人。

（四）租赁面积不低于 100 ㎡。

第八条　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2号楼、4号楼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33号）规定类型的企业；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和税务登记均在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

（三）入驻2号楼、4号楼的企业，最近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年纳税额不低于100万元，新注册企业须承诺入驻后一年内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年纳税额不低于100万元；

　　第九条　数字经济产业园1号楼、2号楼、4号楼优先引入以下企业：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3.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4.境内外上市企业（含新三板）或处于上市辅导阶段；

5.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或认可的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软件业务收入百强企业、工业互联网百强企业、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等。

 第十条 新设立及迁入企业在符合其他准入条件的前提下，可先行提供办公场地具体地址并签订租赁协议，以便企业办理注册登记。

第四章 入驻流程

1.提交申请。拟入驻企业向管委会经发局提交申请相关材料。

2.上会研究。由管委会经发局提请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议。

3.签订租赁协议。审批通过后，企业与高新控股集团签订租赁协议。

4.办理入驻。高新市政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租赁协议完成企业入驻，提供物业服务。

第五章 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为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园发展，有效利用产业空间，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入驻，管委会对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1号楼、2号楼、4号楼的企业进行年度运营绩效综合考核，并对考核通过的企业给予租金补贴。

　　第十二条　租金补贴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进行，入驻企业须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先行缴纳租金。入驻期间的水电气等能耗费用、网络通信费等均不在优惠范围内，由入驻企业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管委会每年从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年纳税额、解决就业”四个维度对入驻企业进行考核，

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考核材料** |
| 1 | 年主营业务收入 | 15分 | 1号楼：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为基础分9分，每增加200万元加1分，满分15分；每减少100万元减1分，最低0分。2号楼、4号楼：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为基础分9分，每增加500万元加1分，满分15分；每减少200万元减1分，最低0分。 | 最近两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成立未满两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
| 2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5分 |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达1%为1分，每超过2个百分点加1分，满分5分；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低于1%的，不得分。 | 最近两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成立未满两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
| 3 | 年纳税额 | 15分 | 1号楼：企业年纳税额达到50万元为基础分9分，每增加10万元加1分，满分15分；每减少5万元减1分，最低0分。2、4号楼：企业年纳税额达到100万元为基础分9分，每增加20万元加1分，满分15分；每减少10万元减1分，最低0分。 | 最近两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成立未满两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
| 4 | 解决就业 | 5分 | 每拥有1名西藏籍大学毕业生，加1分，满分5分。 | 全员考核年度的社保缴纳凭证、西藏籍员工身份证复印件 |
| **合计** | **40分** |
| **说明：**1、提档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0万元及以上的或西藏籍大学毕业生员工数30人及以上的，根据其得分所在档次，提升一个档次给予租金补贴。2、“解决就业”按照每年考核时实际在册且已连续缴纳6个月及以上社保的员工人数进行考核评分。3、企业因成立时间未满两年，无法提供近两个年度财务报表用于计算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则其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得分统一按照1分计算。4、考核年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扣减得分：（1）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减2分/次；（2）年内发生劳资纠纷，且属企业责任的，减1分/次；（3）被列入工商异常名录的企业，减1分；（4）不能够及时准确提供税务资料，或申领发票后六个月内没有开具发票的，或税务采集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减2分/次；（5）不配合开展社会治理的，减1分/次；（6）不能配合管委会工作，或报送相关材料、统计数据或信息不及时或数据有误的，但经指出后能够及时纠正的减1分/次；（7）企业在拉萨高新区取得土地闲置半年以上的，扣1分。5、企业年度考核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即为考核不达标：工商登记异常且情节严重者；严重失信行为；发生重大维稳事件；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越级上访，未按规定要求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存在本办法规定的取消入驻资格情形。 |

　　第十四条 管委会根据企业年度考核得分，按照以下不同档次给予租金补贴：

第一档：得分32分及以上的企业，按照其上年度实缴租金的100%给予租金补贴；

第二档：得分28-31分的企业，按照其上年度实缴租金的90%给予租金补贴；

第三档：得分24-27分的企业，按照其上年度实缴租金的80%给予租金补贴；

第四档：得分20-23分的企业，按照其上年度实缴租金的70%给予租金补贴；

第五档：得分19分及以下的企业，即为年度考核不达标，不给予租金补贴。

　　第十五条　入驻企业进行年度考核，并按照以下流程开展考核及租金补贴拨付工作：

1.提交材料。经发局通知各入驻企业参加年度考核，企业需按要求时限向经发局提交相关材料。

2.各部门初审。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3.第三方审核。财政局依法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各职能部门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4.上会研究。提请领导小组研究审议，报请管委会研究审定。

5.资金拨付。财政局根据审定结果按程序完成奖励资金的拨付。

第六章 退出机制

　　第十六条　企业入驻期间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入驻资格，企业应在接到高新控股集团的通知后30日内退还已享受的所有租金补贴，并搬离数字经济产业园。企业已投入的装饰装修等相关费用不予补偿，相关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1. 擅自改变规定的用途或利用入驻场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 企业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入驻资格、拒不配合提供相关经营数据或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3. 考核年度内存在税务、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伪劣、劳资纠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
4. 企业涉嫌单位犯罪或企业主要负责人涉嫌经济犯罪的；
5. 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达三个月（含）以上的；
6. 企业擅自转租、分租、转借租赁场地的；
7. 停产、停业超过半年的；

（八）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投资协议、租赁协议或物业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拒不整改的。

　　第十七条　企业非因取消入驻资格而自愿搬离数字产业园的，须提前3个月书面告知管委会经发局。

　　第十八条　租赁期限届满不再续约或租赁协议因其他原因终止的，企业均应在30日内退场，结清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气等费用，装饰装修不予补偿，并将租赁办公用房恢复原貌归还高新控股集团。若30日后办公用房仍有余物，则视为企业放弃所有权，高新控股集团有权自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相关政策，如遇国家或区市重大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拉萨高新区管委会有权根据本办法的实施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入驻企业应按照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入驻的企业，按照已签订的协议或管委会有关会议纪要执行，期满后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本办法由经发局及高新控股集团负责解释。

附件：1.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入驻申请表

2.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入驻企业年度考核及租金补贴申请表

3.投资协议

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1：

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入驻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拟入驻企业名称 |  |
| 企业类型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定代表人照片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及项目简介 | *（说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项目前景、项目团队构成、核心专利情况、技术研发情况、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分析等，可另附页）* |
| 申请入驻位置 | 申请入驻面积 | 入驻时间 | 入驻人数 |
|  |  |  |  |
| 平面布局图 |  |
| 本公司承诺上述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在入驻后遵守国家法律、接受数字经济产业园运营单位的管理、遵守园区规章制度。XXXX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附件2：

投资协议

**甲方：**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管委会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为壮大地方经济、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入驻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并投资兴建 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投资总额： 。

3.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

4.项目投资方式：□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其工商及税务登记整体变更至拉萨高新区；□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在拉萨高新区新设成立项目公司。

二、入驻位置

1.乙方承诺其符合《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入驻条件，并已向甲方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同意，乙方拟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的位置为： ，入驻面积： m2。

2.乙方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期间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均按照乙方与拉萨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和拉萨高新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等执行。

3.若乙 方符合《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租金补贴享受条件的，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甲方按照规定给予乙方租金补贴。

三、乙方承诺

1.乙方承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拉萨高新区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受到项目主管部门、市场监管、法院、税务或其他部门的惩戒和处罚。

2.乙方承诺其在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时所提交的各类申报材料及其内容均真实、完整、有效。

3.乙方承诺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一号楼，入驻后每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万元/㎡/年、年纳税额不低于1000元/㎡/年，新注册企业须承诺入驻后一年内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万元/㎡/年、年纳税额不低于1000元/㎡/年、企业入驻人员数量不低于10人。

4.乙方承诺，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期间将按照甲方要求积极配合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等年度考核所需材料，并保证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完整、有效。

5.乙方承诺，按照《企业安全投入管理规定》，根据年营业收入总额按相应比例进行企业安全投入，该资金用于企业安全生产，不得挪作他用，专款专用。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本协议第三条承诺事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搬离数字经济产业园，甲方及拉萨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不对乙方已投入的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等进行任何补偿，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存在《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取消入驻资格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退还已享受的所有租金补贴，并搬离数字经济产业园。乙方已投入的装饰装修等相关费用不予补偿，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签订本协议时不可预见、对其发生不可避免、对其后果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造成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可终止履行，各方都不承担责任。但各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国家、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相关政策）调整以及公共利益的需要致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免责。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15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特快专递信件、当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1个月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双方应就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善后事宜进行协商。

六、通知

为更好地履行本协议，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1.甲方联系方式，联系人：\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_\_\_，微信：\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2.乙方联系方式，联系人：\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_\_\_，微信：\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 3.通过电子邮箱及其他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4.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5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5.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6.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7.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七、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项，均按照《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运营方案（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若拉萨高新区对《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运营方案（试行）》进行修订的，则双方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拉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且因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申请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由授权代理人签订协议的，应当将相关委托手续作为协议附件。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附件3：

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入驻企业年度考核及租金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入驻企业名称 |  |
| 企业类型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入驻位置 | 租赁面积 | 入驻时间 | 入驻人数 |
|  |  |  |  |
| 考核年度已交租金区间 |  | 已交租金数额 |  |
| 往年已享受租金补贴金额（金额及对应年度） |  |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万元） |  |
|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员工总人数 |  |
| 西藏籍员工人数 |  | 本年度新增西藏籍大学毕业生人数 |  |
| 上年度纳税总额 |  | 本年度纳税总额 |  |
| 年纳税额增长率 |  | 企业自评得分 |  |
| 申请租金补贴比例 |  | 申请租金补贴金额 |  |
| 本公司承诺上述信息及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完整，且合法有效。XXXXX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 各职能部门审批 |
| 部门 | 考核意见 | 得分 | 意见签署栏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企业是否存在工商登记异常及失信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 /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税务分局 | *对企业年纳税额及依法纳税情况进行说明* | *对企业年纳税额这一评分指标进行评分*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人社局（组织部） | *对企业解决就业的评分指标进行情况说明* | *对企业解决就业的评分指标进行评分*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综治办 | *对企业所涉及的维稳、信访等事项进行说明* | */*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火车站站前派出所 | *对企业所涉及的单位犯罪及主要负责人刑事犯罪等进行说明* | */*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安监局 | *结合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由安监局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说明* | */*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建设局 | *对企业项目建设及装修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说明* | */*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市政市容局 | *对企业环保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说明* | */*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消防大队 | *对企业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说明* | */*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高新控股集团 | *对企业租赁协议签订及租金缴纳情况进行说明* | /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高新市政集团 | 对企业物业服务合同签订缴纳情况进行说明 |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财政局 | *聘请第三方进行审核、对企业最终得分及申请补贴金额签署意见* | *根据第三方及结果进行得分汇总*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 经发局 | *对企业所属行业、主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等进行说明* | *对企业主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两项评分指标进行评分* | 审批人：部门签章：日期： |

附件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拉萨高新区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受到项目主管部门、市场监管、法院、税务及其他部门的惩戒和处罚，且所提交的各类申报材料及内容真实有效。

若本公司在年度考核中提交虚假材料或作虚假陈述的，本公司将主动退回租金补贴，搬离数字经济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控股集团不对本公司已投入的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等进行任何补偿，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失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